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
陶庙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统一领导落实各领域基层组织工作，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做好镇党委自身建设，指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5	深耕“石榴红了”品牌，筑牢党建阵地，赋能基层新发展
6	做好老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7	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县、镇两级党代表，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培育村级后备干部力量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培训、管理、轮岗交流、监督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招引、服务等工作
12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3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工作，接受县委巡察，监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案件质量保障工作
14	负责辖区内“清廉巨野”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15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做好辖区内党外干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阶层人士、侨眷等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联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7	统筹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策划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8	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19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做好村级“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宣传有关政策，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21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及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内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在开展调研协商、提案及社情民意信息撰写、民主监督等履职活动时，做好委员召集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与日常管理运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4	加强镇团委及基层团组织建设，引领、服务、凝聚青年，开展各类青年学习和志愿活动，做好困境青少年的关爱帮扶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
26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荐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
二、经济发展（10项）	
27	编制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8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29	负责宣传推广招商引资政策，制定计划开展考察洽谈，组织项目评审评估，做好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推进和落地，做好全过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宣传，调研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32	培育电商人才和品牌，扶持壮大本镇电商经济
33	盘活闲置资产，对接对口项目，开展“腾笼换鸟”工作，推动企业落地
34	做好经济运行指标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
35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农业农村日常统计工作
36	负责制定并执行村级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三、民生服务（10项）	
37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38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39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委托）的审批服务等职责，打造“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及相关优抚工作
41	统筹推进镇、村残联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残疾人工作网络，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42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审核确认、退出等动态调整工作
43	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家庭动态调整及排查工作
44	负责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关爱服务工作
45	做好养老服务，健全特殊老年群体保障机制，落实养老政策待遇，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6	落实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政策，按权限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本辖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建设并常态化运行综治中心
49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做好见义勇为事迹发掘、宣传、举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宣传、制止和铲除工作
51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2	推进依法履职，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5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建设与年度工作计划，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
5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与培训
五、乡村振兴（8项）	
5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各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6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春耕春种”“三夏”“三秋”生产技术培训，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57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运行、监测、管理等工作
58	推动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发展与扶持工作
59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村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61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2	建设农业示范片区，聚力发展辣椒、大蒜特色种植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6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64	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做好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倡导孝亲敬老等新风尚
65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做好红白理事会建设管理
66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系列活动，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提升文化服务效能
七、民族宗教（2项）	
67	落实党委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人士、统战干部政策法规培训
68	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做好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牛羊肉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社会保障（4项）	
69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的扶持工作及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
7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和维护工作
71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和维护工作
72	做好劳动权益保障、争议预防、基层化解工作
九、自然资源（5项）	
73	开展宅基地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土地信息台账，做好镇村规划编制工作
74	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做好全流程政策落实与档案建设工作
7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田长制”常态化运行
76	落实“林长制”责任，做好培训宣传、造林绿化等工作
77	做好卫片现场核查及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生态环保（1项）	
78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巡护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2项）	
79	负责村容镇貌和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整治，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设备管护工作
80	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审核提报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1	做好农村道路（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按权限负责农村道路（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清理维护和设施管护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疏通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82	提升乡村文化品质，强化文化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共享，做好文化阵地的日常管理
83	指导村级文体活动，开展文化惠民、精品文化塑造，倡导体育健康生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84	推广特色美食，组织民俗活动，宣传乡村旅游，激活乡村文旅新活力
十四、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推动健康乡村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健康教育发展，做好公共卫生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86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妇女健康服务、优生优育、托育政策宣传工作，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
87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各类补贴（补助）以及生育补贴的咨询、服务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8	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十六、人民武装（2项）	
89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加强基层国防教育阵地建设和双拥共建；开展镇域内各类领域国防潜力调查及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初检初考等征兵工作
9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民兵政治教育、组织整顿、训练执勤、武器装备管理等工作，组织民兵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建好镇村两级武装阵地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91	负责本镇财政管理工作，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规范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92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镇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会务及公务接待、资产管理、印章管理、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管理等综合保障工作
94	负责机关节能管理工作，推进节水节电节能工作，规范能耗数据统计上报，强化机关食堂节约管理，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95	开展机关文秘、公文处理、报刊订阅、信息报送等工作
96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与档案信息化进程，严格执行档案接收、登记、整理、保管、利用等全流程管理
97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本级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督导检查及重大活动综合保障
98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工作
99	承办12345政务热线、各类平台的群众诉求事项
100	负责保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与责任，做好涉密人员、文件、设备全流程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和人才库更新、完善以及优化，“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台港澳侨人口普查，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	<p>1.做好“三侨考生”申请的前期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三侨考生”认定程序，做好前期材料审查，保证材料齐全并符合认定标准。提供“三侨考生”升学、华侨回国定居及子女入学等政策咨询，做好归侨侨眷、“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及依法享受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工作，保障归侨侨眷参政议政等政治权利。</p> <p>2.拓宽人才发现渠道，构建与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相适应的人才工作体系。</p> <p>3.定期普查台港澳侨人数，统计人数，更新台港澳侨数据库。</p> <p>4.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提名党外政协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p>	<p>1.更新完善辖区内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基础信息。</p> <p>2.配合县委统战部做好对“三侨考生”材料的审查，配合做好《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政策解读工作。</p> <p>3.统计辖区内台港澳侨人员，实时掌握人员动态，及时上报人员变动情况。</p> <p>4.配合县委统战部做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与党外政协委员人选的提名工作。</p>
2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对全县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工作。	对本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梳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p>1.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p>2.指导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和使用，指导行业监管部门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3.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政务诚信建设等社会信用的相关工作。</p>	<p>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p> <p>2.承担政务诚信建设工作。</p> <p>3.协助上级部门联系辖区内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p> <p>4.提供涉农信用、种植大户、农业保险补贴、土地确权等信息。</p>
4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	<p>1.落实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p> <p>2.推动落实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p>
5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p>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宣传全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县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p> <p>2.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p>	<p>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首台（套）、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等平台及荣誉。</p> <p>2.为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申报提供初步甄选、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配合做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p> <p>3.配合提供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遴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县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申报省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 4.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6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相关原材料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巨野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节能宏观协调工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同时结合镇（街道）组织“两高”企业做好“两高”电子监管平台的数据填报工作。 3.涉及部门对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国家、省、市、县部署要求，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文件要求，梳理排查辖区工业企业落后产能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退出工作。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相关原材料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置换工作。
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供电公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联合执法，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县公安局负责建立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长效机制。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电力专项规划纳入国	1.对发现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协助处理辖区内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土空间规划，预留出电力设施保护区和输电线路通道，协调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审批。</p> <p>4.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所辖区域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p> <p>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工作职责对无照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结合电力发展规划，合理预留、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p> <p>7.涉及部门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8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包括县级商贸综合中心、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工作。	配合统筹推进镇商贸中心建设。
9	创建老字号品牌	县商务局	组织全县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申报“菏泽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省市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等。	摸底、调研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宣传发动、指导鼓励企业申报“菏泽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提振消费、促进内贸流通	县商务局	统筹推进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引导企业开展多样化政策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参与资格，解决相关问题及投诉。	宣传动员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及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企业参与补贴活动，引导本辖区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11	外资工作促稳提质	县商务局	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协调与相关国别（地区）地方政府间多双边经贸关系。指导、管理全县外商投资工作。	1.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招商活动，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招商，高层推进。 2.负责项目投产全过程跟踪服务，确保外资项目按计划到账。
12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统筹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企业数字化建设，负责全县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对镇（街道）申报的省市级数字经济项目（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DCMM认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及场景两化融合贯标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指导修改意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积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1.积极宣传上级有关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2.开展培训，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数字经济有关项目（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DCMM认证、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及场景两化融合贯标等）。 3.争取荣誉和资金支持，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时筛查符合39、64、65行业统计范围的企业，配合工信局做好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4.协助做好军民融合各项工作，宣传相关政策。
13	基层调查统计	县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	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轮换工作，选聘村级辅助调查员、做好数据上报。 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两员选聘和培训、样本信息核实、住房单元核实、入户登记数据采集工作。 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调查样本确定、选聘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每季度到样本村和大型养殖户进行畜禽数据调查、采集、做好生产记录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 6.配合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 7.配合做好能源产业数据上报工作。 8.配合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
14	核实报送“亩产效益”数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发送相关职能部门，调度差异化政策落实情况。	配合做好数据及评价结果核实确认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15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1.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全县的教育资源需求进行全面评估，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中小学、幼儿园的数量、规模和分布位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对规划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规划符合上位法规定。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镇政府将教育用地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3.县财政局根据规划估算所需资金，合理安排财政	1.收集辖区内适学儿童数量等人口数据、现有学校和幼儿园的运营情况等基础信息。 2.结合镇域发展规划，向县级部门反馈对于布局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预算用于教育设施建设，保障资金来源。	
1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工作。 做好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人员业务培训，指导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咨询窗口，提供咨询、受理、引导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
17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就业创业扶持、双拥优抚褒扬纪念、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志愿服务业务。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定期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学历提升相关优惠政策。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复审、审批，并将相关申报材料送经办银行。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贴息资格复审、审批及资金发放。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 开展优待证服务管理工作。 开展光荣牌服务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 调查、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需求，组织参加各类招聘会、培训等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申请受理及初审；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贴息资格初审。 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服务工作；光荣牌申请、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及祭扫纪念活动，开展缅怀英烈系列活动，宣传英烈光荣事迹，铭记英烈功勋；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配合做好“三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退役人员、烈士子女、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审批工作；为重点优抚对象健康查体；推荐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省、市荣军医院休养；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指导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13.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14.负责“三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15.负责重点优抚对象健康查体工作。 16.负责组织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省、市荣军医院休养。 17.为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 18.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军人返乡工作。 19.开展常态化联系工作。 20.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工作。 21.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 22.负责全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 23.负责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	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为荣获嘉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通过入户、座谈等方式做好本镇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军人返乡工作。 4.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及退役军人开展重点慰问。 5.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考核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18	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运营及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与关爱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镇（街道）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2.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3.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4.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 5.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6.对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	1.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工作及有关系统填报维护。 2.做好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初审及报送。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初审并上报。 5.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好养老服务场所（幸福院、助老食堂等）改造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6.根据县民政局反馈的服务对象台账，入村到户引领到位。 7.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反馈。 7.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8.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贴等福利政策。	
19	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县民政局	1.准确认定受助对象。 2.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3.规范信息备案及录入。	1.明确救助范围，开展摸底调查和登记工作，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大学新生进行申请。 2.开展政策宣传。
20	殡葬管理及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1.县民政局负责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管理；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加强死亡人员信息比对，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责令整改。 2.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棺木、纸扎制造、销售行为进行管理处置。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公墓建设用地预审和供给。 4.县民政局会同县公安局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 2.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历史埋葬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p> <p>2.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票或送其返乡。</p> <p>3.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p>	<p>1.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p> <p>2.指导村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p>
22	本辖区内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p>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p> <p>2.负责对发起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公开募捐活动进行备案，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审批慈善资金使用申请，规范慈善组织管理。</p> <p>2.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p> <p>3.开展巡查、发现辖区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并及时上报。</p> <p>4.对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村民防诈骗能力。</p>
23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区划管理政策，拟订本县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镇（街道）、村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p> <p>3.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市际以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p> <p>4.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p>	<p>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申报及地名文化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结合县民政局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配合界线界桩管理工作。</p> <p>2.上报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等相关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相关服务及权益保障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件的审核及制证、遗失补办、换证工作，管理残疾人证档案。 2.负责残疾人康复训练与康复机构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管理。 3.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4.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选配、适配服务工作。 5.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和三、四级精神残疾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等工作。 6.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工作。 7.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各类助残活动。 8.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发掘和培养有潜力的残疾人运动员。 9.负责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 10.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11.负责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负责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工作，推荐安置残疾人就业。 13.负责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报，核发工作。 14.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1.残疾证申办受理、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 2.康复宣传，信息管理等材料收集和上报工作。 3.负责残疾人康复器具需求信息筛查、统计、申报。协助做好残疾人康复器具适配服务。 4.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和三、四级精神残疾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等其他工作的开展。 5.做好家庭无障碍改造建设申请受理、筛查、初审、上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动态管理。 6.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助残活动，做好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 7.做好入户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 8.做好托养服务的摸底申请、入户调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9.负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信息的摸排、筛查、上报，协助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 10.负责辖区的残疾大学生信息收集、上报，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25	供水服务管理	县水务局	1.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监督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监督指导村镇公共供水工作，负责供水安全运行和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提出供水水价调整意见，参与供水行业调价工作，组织实施供水特许经营的实施和管理，监督供水公司运营工作。	1.负责农村公共供水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公共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服务保障和协调工作，对发现的辖区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告知供水部门，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3.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供水单位负责城区和农村用水供应、水库管理及维护和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负责供水安全运行和供水水质管理工作。	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四、平安法治（9项）				
26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县委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 2.县公安局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重要场所街道、各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防控；加强治安探头的安装排布，提高视频监控的覆盖率、在线率和完好率。 3.县司法局掌握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册并及时更新，加强队伍指导建设。	1.建立健全村居治保会和调委会，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2.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3.加强平安建设宣传工作和宣传阵地建设。 4.确保“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探头正常运行。
27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网格体系，指导、协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1.承担汇集研判信息、交流交办任务、报告及反馈办理结果、开展系统维护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2.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配合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网格体系。
28	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县司法局	统筹推进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1.鼓励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组织已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工作证。 2.配合做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各镇（街道）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1.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2.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30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	1.县公安局负责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县财政局负责依法组织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5.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各类群众预防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指导村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3.对发现的诈骗等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31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应当联合教育、人社、卫健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应当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2.县教育和体育局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在发现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理。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的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做好校园周边秩序维护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职权范围内的及时处理，处理不了以及职权范围外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县委政法委将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指导各级综治部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校园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p> <p>5.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对校园周边市政设施进行排查，对缺失、损坏、破旧的市政设施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安装、更换和修复。</p> <p>6.县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p> <p>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p> <p>8.县交通运输局应当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p> <p>9.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校园周边消防安全的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相关县直部门、镇（街道）共同开展未成年人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未成年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新闻媒体做好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宣传及警示教育工作。 3.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组织青年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开展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4.县公安局及时准确发布警情信息，组织对未成年学生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5.县民政局督促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 6.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8.县水务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区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摸清辖区内水域情况，对相关水域进行巡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告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 3.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0.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在危险水域，督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p> <p>1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辖区内旅游景区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1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p> <p>1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发生未成年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1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所辖广场公园防溺水安全督导检查。</p> <p>15.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发生未成年学生溺水应急救援工作。</p> <p>1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防溺水的新闻宣传工作。</p>	
3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p>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3.县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p> <p>4.县司法局负责流动人口法制宣传和纠纷调解工</p>	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5.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p> <p>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p> <p>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县保障性住房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申请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p> <p>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p>	
34	行政执法监督	县司法局	<p>1.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2.负责行政执法相关人员资格审定和证件管理。</p>	<p>1.推动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p> <p>2.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人员资格初步审定及培训管理。</p> <p>3.行政执法主体确认、执法规范化建设。</p> <p>4.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应用。</p> <p>5.赋予镇行政执法权相关工作。</p> <p>6.涉企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p>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保障粮食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绿色高产高效、规模种植主体培育等粮食产能提升项目。 2.落实上级部门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具体工作要求。 3.及时掌握全县农情信息，开展调度。	1.做好保障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的落实。 2.摸排本辖区内所有出现耕地非粮化的耕地信息，联合上级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3.负责及时掌控本辖区内农情信息。
36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水务局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3.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负责资金拨付。	1.做好农田水利的组织、协调、清障和指导工作。 2.落实工程建设用地，协调土地、水源等本地资源及实施过程中的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划定有关农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督导村组织做好有关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37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学技术局	1.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农业生产。 2.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1.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2.鼓励农业技术人员、专家教授等注册农业科技特派员。 3.邀请农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 4.做好本辖区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食品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县畜牧服务中心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与服务。	督促养殖场户规范填写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兽药饲料使用档案，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农机推广、服务、维修管理、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县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负责县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农机维修网点的管理，负责对所辖区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4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开展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4.对镇（街道）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3	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发放、公示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 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农业农村政策性补贴资金的使用建议，负责县级实施方案的制定、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资料的汇总、账目粘贴，督促财政局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财政局负责做好分配下达资金补贴。	对小麦良种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棉花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等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做好任务面积落实表制定、种植协议签订、补贴面积审核确定、种子差价款收取及相关公示工作，汇总收集上报所需材料。
44	农业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制定农业保险政策，负责农业保险宣传推广的相关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制定农业保险政策，负责农业保险宣传推广的相关工作。	做好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
45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镇（街道）。 2.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做好对项目区内小麦实施“一喷三防”，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2.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农村改厕和公厕新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制定全县农村的改厕工作方案以及公厕新建改造实施方案、技术标准和年度计划。</p> <p>2.对户厕改造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逐户入厕验收。</p> <p>3.统筹协调财政、住建、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工，对农村公厕建设进度、质量开展督查，组织联合验收。</p>	<p>1.动员群众参与无害化户厕改造和入户验收。</p> <p>2.开展新建改造公厕的选址、招标建设、后续管护等工作、入户验收等工作。</p>
六、社会管理（3项）				
47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p>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工作。</p> <p>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收费行为监管、广告、食品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p> <p>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及用途变更的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p> <p>6.县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p>	<p>1.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巡查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县教育和体育局。</p> <p>2.及时核实投诉举报，视情转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p> <p>3.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和联合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p> <p>7.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依法打击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和安全监管工作。</p> <p>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办学场所。</p> <p>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p> <p>10.县委宣传部负责涉教育领域网络环境整治工作。</p> <p>11.县融媒体中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p>1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处置违法违规办学机构的门头拆除工作。</p> <p>13.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48	养犬管理	<p>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p>	<p>1.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对养犬的监督管理，承担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犬只收容场所，捕捉无主犬，捕杀狂犬、野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饲养犬只干扰他人生活、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犬只免疫、检疫，犬尸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犬只诊疗机构，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等疫情，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病犬等工作。</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携犬出户和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违法</p>	<p>1.开展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p> <p>2.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p> <p>3.协调和处理辖区内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p> <p>4.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p>5.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辖区内狂犬、野犬捕杀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行为。</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p> <p>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p> <p>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p>	
49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p>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 和体育局 县农业 农村局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 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p>	<p>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酒店）、风景区民宿、文化经营场所等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p> <p>2.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p> <p>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确保游乐设施安全运行。</p> <p>4.县商务局负责督促其他酒店或餐饮场所（不含星级旅游饭店、酒店）、风景区民宿及商场（超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其中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加强安全管理。</p> <p>5.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含民办学校）、体育场馆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p> <p>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项目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p> <p>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林地、湿地区域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p> <p>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绿地以及城市公园、广场、夜市等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p>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管。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七、社会保障（3项）				
5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镇（街道）上报的表格及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5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1.配合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52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调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 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4.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p> <p>5.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p> <p>6.县司法局负责为工人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p>	
八、自然资源（16项）				
53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p>1.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和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p> <p>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p> <p>2.完成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p> <p>3.县税务局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负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p> <p>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林业、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p>	
5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1.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工作。</p> <p>2.做好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人员业务培训，指导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咨询窗口，提供咨询、受理、引导等服务。</p>	<p>1.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p> <p>2.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p>
55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3.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p> <p>4.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p>1.组织村级水管员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巡查。</p> <p>2.推广农业节水技术。</p> <p>3.开展取水许可核查。</p> <p>4.巡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指导和推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做好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	
56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2.负责对镇（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排查，发现或接到镇（街道）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3.负责对县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排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4.严格用途管制，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的全程动态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以及协助执法，包括劝说当事人、拆除现场管控等，以及图斑整改后的日常监管工作。 2.开展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统筹本镇、村网格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利用规划、破坏基本农田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对卫片以外的土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的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整改工作。
57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告知村民不得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对测量标志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或收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2.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摸底工作，制定并实施再开发工作方案。 2.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3.联系企业提供企业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59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与合理开发利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4.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 5.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协助县级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实地调查和权属勘界，收集整理村级权属证明材料，初步调解权属纠纷。 2.建立并维护集体自然资源资产台账，监督资源租赁、承包等流转行为及收益分配。 3.初审村民用地申请材料，协调项目落地矛盾，巡查上报非法开采、破坏资源等行为。 4.组织征收补偿方案听证，监督补偿资金分配到户，宣传落实资源保护政策，保障集体和村民资源权益。
6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审批、验收入库、整体审批、省厅备案、录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工作，开展实地踏勘、勘测定界、拆旧安置项目听证论证等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损毁、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 3.承担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提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 4.开展好辖区内后备耕地资源调查工作，开展以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p> <p>4.负责县级为实施主体项目的招投标、验收、入库等工作。指导镇（街道）占补平衡项目的实施。</p> <p>5、负责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p>	<p>镇为实施主体的占补平衡项目工作，做好辖区内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后期管护工作。</p> <p>5.开展生态修复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p>
61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加强政策宣传，让相关主体了解设施农业用地的政策法规、审批流程、使用要求等，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合理用地。</p> <p>2.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指导设施农业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利用未利用地、荒山荒坡等非耕地或农村闲置地边角地等低效闲置土地。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按照节约资源、规模经营的原则，配合镇（街道）合理确定设施用地规模，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p> <p>3.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工作，确保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准确、及时地纳入监管系统，为土地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p> <p>4.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p>	<p>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p> <p>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私自改变用途、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问题进行上报，配合做好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整改等工作。</p> <p>3.项目备案到期前告知复垦义务与要求，指导制定计划，监督做好复垦和交还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督促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用地转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农用地转用的审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镇（街道）提交的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开展实地踏勘和合规性审查，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并报请县政府或上级审批。</p> <p>2.统筹占补平衡指标落实，监督耕地开垦费缴纳；核发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并将审批结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p> <p>3.对违法违规转用行为进行查处。</p>	<p>1.负责农用地转用的前期工作，包括组织村集体申报转用需求，初步审查用地项目的真实性和必要性。</p> <p>2.协助开展土地勘测定界，协调青苗补偿和土地平整；对拟转用农用地进行现状调查（如地类、权属、种植情况），公示转用方案并征求村民意见。</p> <p>3.监督村级组织依法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形成决议。</p> <p>4.配合县级部门完成现场核查和违法用地巡查。</p> <p>5.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止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的行为。</p>
63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将采伐审批信息（包括采伐地点、面积、期限、方式等）同步通报至属地镇（街道），以便属地开展监管。</p> <p>2.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定期对接县级部门获取辖区内采伐审批清单。</p> <p>2.组织村干部、护林员对辖区林地开展动态巡查，发现采伐行为立即核查审批手续。</p> <p>3.公开举报电话，鼓励村民对无证采伐、超范围采伐等行为举报。</p>
64	地质勘查项目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对依法开展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备案工作。</p> <p>2.负责区域内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管工作。</p>	开展辖区内地质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占地、补偿等相关协调工作。
6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督促执法部门依规进行处置。</p> <p>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破坏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野生动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67	非法取土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合法项目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及处罚。对镇（街道）提报的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p> <p>2.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河道取土监管执法等工作，统一审查河道取土规划和计划。</p> <p>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航道内取土影响通航安全的工作。</p> <p>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水务局对镇（街道）提报的其他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取土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p> <p>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宅基地的管理。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九、生态环保(13项)				
6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监督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对企业治污设施运转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等行为进行查处。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农村公路及其配套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的具体措施。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场地围挡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施工场地围挡外)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露天场所等的监管。 6.县公安局负责设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	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2.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在发现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4.统筹网格力量,对发现焚烧秸秆、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外置整改,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上路等行为。</p> <p>7.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督促辖区内重点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p> <p>9.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70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监督实施机动车等扬尘治理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负责工业企业无组织扬尘综合治理，以建材、焦化、铸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按照“四到位、一密闭”标准（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对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及其整治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检查发现不符合整治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和交通作业机械。</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在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抛撒、遗漏造成的扬尘防治管理。</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装卸及堆放扬尘防治管理。</p>	<p>1.统筹网格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p> <p>2.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3.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外排水质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排放标准；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镇(街道)上报的水污染情况及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p> <p>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水效领跑者”，落实上级工业节水工作要求。</p> <p>3.县水务局负责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p> <p>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蓝线”管控规划图，在规划上提供支撑和保证。</p> <p>5.县财政局负责将纳管、摸排、检测、维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p>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p> <p>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并处置整改、涉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p>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设施及处理站的建设、管理、维护、运营工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巡查、检查、维修、监督等，引导村民自觉做好户内收集系统管护，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p>
7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牵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牵头工业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类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p>	<p>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p>2.对黑臭水体问题进行整改。</p> <p>3.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行维护单位按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2.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指导、建设管理工作。</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畜禽养殖污水类黑臭水体、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5.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强化资金政策保障。</p> <p>6.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行业内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7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3.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p> <p>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p> <p>5.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排查建档、风险管控和动态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6.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p> <p>7.协助开展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p> <p>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5.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74	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p> <p>2.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3.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p>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p> <p>2.推进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p>3.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并上报。</p>
75	散煤治理及清洁煤推广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做好清洁煤保障工作；强化商品煤生产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清洁煤炭销售网点的抽样检测工作；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p> <p>2.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将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依法依规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禁燃的高污染燃料种类和禁燃区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p> <p>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设置煤炭运输检查站，全县范围内除符合相关规定外，所有道路运输车辆一律不得运输民用劣质散煤及无袋装标识散煤，对运煤车</p>	<p>1.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p> <p>2.排查与信息全面摸排辖区内散煤情况；排查“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p> <p>3.做好民用散煤管理，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配合县级部门查封劣质散煤，协助执法。</p> <p>4.数据汇总与上报定期汇总清洁煤推广、散煤整治数据；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清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辆未携带煤质化验报告或不符合国家煤质标准的一律劝返，从源头杜绝劣质煤炭流入我县。</p> <p>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严防散煤复烧现象，指导完成“双替代”的用户正常使用“气代煤、电代煤”设备。</p> <p>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固定/流动），严禁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煤炭。</p>	
76	噪声扰民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p> <p>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依法监督管理。</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餐饮场所等营业场所的噪声污染行为依法监督管理。</p> <p>4.县公安局负责对在公安职权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处理。</p> <p>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对室内装修活动产生的扰民噪声进行劝阻、调解工作；对住建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则由其负责落实有关室内装修、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铁路和城市轨</p>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及餐饮、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上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道交通线路等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p> <p>2.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p> <p>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p>	<p>1.辖区内巡查，对发现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处置。</p> <p>2.开展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信息报告等应急处置工作。</p> <p>3.组织现场的周边管控工作。</p>
78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p>	<p>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劝告制止，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维护执法秩序。</p> <p>2.对辖区内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固废危废大排查, 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明确排查范围、标准, 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 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 制定管理计划, 对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加强监督管理, 防止污染环境。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组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推进综合利用,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保障处置安全, 防止污染环境。 5.对镇(街道)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网格力量,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涉固废企业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 涉嫌违法的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80	河湖管护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产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畜牧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县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要求, 镇村级河(湖)长按要求开展巡河, 巡查发现的涉河湖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对疑似河湖“四乱”(乱占、乱建、乱采、乱堆)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并及时反馈。落实辖区内河湖“四乱”等涉河湖问题清理整治。 3.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巡查工作, 发现辖区内存在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以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目标，明确各类水体水质目标，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监测，开展全县水环境质量通报和信息发布；完善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通报。</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5.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水域净化养殖，引导水产养殖户采取生态、环保养殖方式，严格控制水产养殖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p> <p>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配合审批部门依法办理河湖阻水林砍伐手续。</p>	<p>批先建等违法违规涉河建设工程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p> <p>4.开展属地管理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对出现病险隐患的水利工程及时开展除险加固。配合开展县级管理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发现辖区内水利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县水务局。</p> <p>5.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及后续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行规模化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制度。	
81	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制定整改方案，对工业源、规模以上养殖污染源源头排查、处罚。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污染行为进行源头排查整治。 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油烟、垃圾倾倒等造成的污染行为进行整治处罚。	核实反馈问题情况，落实整改工作。
十、城乡建设（3项）				
8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镇（街道）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验收，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及时将新发现危房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对动态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实施改造前，镇、村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及时将排查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体育场馆、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6.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7.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8.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9.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2.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3.根据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的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3.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14.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15.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1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p> <p>19.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做好自建房的相关经营许可和市场主体登记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p>20.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2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p>	
84	对居民企业焚烧垃圾、摊贩商户污染环境、施工单位破坏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基层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如违规设摊、破坏公厕设施等）进行核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对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基层巡查、劝阻、上报流程规范化。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2项）				
85	农村公路建设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 县 财政局	<p>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下达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计划及上级奖补奖金规模，监督计划落实验收、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县级道路规划建设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p> <p>2.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p>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建设养护管理。
8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县交通 运输局	<p>1.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县乡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3.进行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p> <p>4.开展县、乡、村道安全隐患排查。</p> <p>5.落实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p>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促进文旅产业与工业、教育、文化、体育、康养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等旅游产品。</p> <p>2.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p>1.负责辖区旅游资源基础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p> <p>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发展旅游新业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落地文旅项目。</p>
88	文物、非遗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p> <p>2.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p> <p>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p>1.通过村级微信群、村务公开栏、“村村响”，配合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p> <p>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开展执法秩序维护。</p>
89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p>1.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镇（街道）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p> <p>2.县公安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p>	对未成年人出入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通过“村村响”、公开栏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
十三、卫生健康（2项）				
91	艾滋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 公安局 县教育和 体育局 县融媒体 中心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	1.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2.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3.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4.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	1.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怀工作。 2.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对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p> <p>7.相关部门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9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结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及时运送应急物资。</p> <p>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p>	<p>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做好村防控工作。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p>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道）开展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水旱、地震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地震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3.县水务局负责编制县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8.县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全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巨野县分局	<p>1.县应急管理局作为专班召集人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倒查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p> <p>2.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协调作用，指导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做好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p> <p>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切实推动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加强宣贯；负责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p> <p>4.县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对违反交通规则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处罚和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涉及电动自行车的违法犯罪行为，如非法改装、盗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p> <p>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既有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的工作，将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依法增设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开展联合执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p> <p>2.做好网格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向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报告，或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p> <p>3.组织属地执法力量联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排查，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置。</p> <p>4.协调做好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指导落实尚未建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p> <p>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切实推动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加强宣贯；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行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打击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p> <p>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辖区规范充电费用，指导鼓励相关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p> <p>8.县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p> <p>9.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用地的规划管控，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p> <p>10.县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快递行业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快递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p> <p>11.县商务局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电商平台监管，规范线上经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p> <p>1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p> <p>13.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监管废旧蓄电池规范回收，防止环境污染。</p>	
95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p>1.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道）开展工作。</p> <p>2.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p> <p>3.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p> <p>4.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5.对镇（街道）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96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民政局	<p>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监管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联合住建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火灾隐患源头治理，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业务指导。</p> <p>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负责对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行业消防安全监管。</p> <p>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项</p>	<p>1.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并明确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3.规划并落实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p> <p>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5.加强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目，负责依法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使用满足图纸审查机构图审合格要求的防火性能良好的新型建筑外墙保温材料。</p> <p>4.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治安、特警等警种将消防检查纳入日常工作范畴，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履行日常消防监督职责，加大对“住宅小区”“九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查处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p> <p>5.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p> <p>6.县商务局负责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企业落实消防法规，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企业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组织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监管大型展会、促销活动安全；协调应急、消防部门处置风险，确保行业消防安全。</p> <p>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监管；牵头开展医疗机构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p> <p>8.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旅游</p>	<p>6.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职能。</p> <p>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景区（点）、度假区、旅行社等单位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牵头落实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设施改造任务，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实文化娱乐场所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信息，推动消防文化作品编创、公演等工作；指导所属新闻媒体在火灾防控重点时段、重大活动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加大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流动字幕频次。</p> <p>9.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监督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把握正确的消防宣传导向，积极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加大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协调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普及消防知识，报道先进典型；负责电影放映场所消防安全监管。</p> <p>10.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查指导取得办学许可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教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指导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学生日常教学内容；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在职培训内容；负责对体育类场馆、规模较大的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p> <p>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服务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电气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吊销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企业的营业执照，从严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行为，并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有关部门通报。强化小餐饮、小商铺、小食品加工点等场所消防检查力度，严防“三合一”“二合一”杜绝小火亡人事故发生，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p> <p>12.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社会办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各项工作；指导全县各村（居）做好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97	森林草原防灭火	<p>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气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p> <p>2.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国有林场）火灾扑救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普及逃生自救常识，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p> <p>3.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国有独山林场范围内的森林防火。</p> <p>4.县气象局实时监测气温、湿度、风力、雷电等关键气象要素，分析林火诱发的气象条件耦合机制，为火险预警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气象条件动态调整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发布火险预警信号。</p> <p>5.相关部门联合县金山文化旅游区管理服务中心，对金山景区开展火灾隐患督导检查，履行指导监督职责，确保景区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全力保障景区安全运行。</p>	<p>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等；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 2.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等。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及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等。 4.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 2.督促各村做好危险化学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99	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3.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 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做好对煤炉、燃气炉等取暖设备的隐患排查，及时劝告整改，劝告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100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对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和业务培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负责对销售单位进行登记，依法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p> <p>3.县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p> <p>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负责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p> <p>5.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打击城镇燃气安全的犯罪行为。</p> <p>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餐饮企业</p>	<p>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p> <p>2.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等人员密集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p> <p>7.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强化资金保障。按照“谁运营、谁受益、谁负责”原则，结合管道设施权属，专营单位依法履行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主体出资责任。要利用国家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地下管网改造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策划储备申报等工作，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更大范围推进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取暖季后要加快推进气价联动机制落实，稳步有序调整供气价格，切实解决价格成本倒挂问题，有力保障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措施投入。</p> <p>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及瓶装液化气配送安全。</p>	
101	对非法经营、存储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p>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县气象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p>	<p>1.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p> <p>3.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1.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p> <p>2.常态化开展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5.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p> <p>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p> <p>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p> <p>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p> <p>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0.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11.县气象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进行重污染天气信息预测预报，并向社会公布，提示社会公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12.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制定、修订村规民约。</p>	
十五、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镇（街道）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对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p> <p>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确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3.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劝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配合有关部门为经营主体提供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技术支持。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节假日、两会重点时段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6.协助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7.做好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p> <p>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和联合处置机制；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p>	
十六、综合政务（2项）				
103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县财政局	<p>1.负责明确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移交环节有序开展。</p> <p>2.负责协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镇（街道）和社区及国有企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事项，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p> <p>3.负责组织签订移交协议，审核移交人员花名册及基本信息表，牵头推进移交工作，做好移交人员名册备案管理。</p>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104	为年鉴、地方志编纂提供资料支持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严格遵循政治性、真实性、规范性标准，吸收专家、学者参与，组织编纂年鉴镇志村志。	配合收集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现状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对外经贸服务股） 工作方式：积极与上级海关、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全县外贸企业进出口情况；分析进出口数据，精准服务，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民生服务（15项）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慢性病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上报相关病历，进行认定。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食品经营许可（不含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中配餐）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4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股） 工作方式：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农林水股） 工作方式：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股） 工作方式：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9	对违规领取县级及以上财政发放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养老股） 工作方式：联合镇（街道）入户收缴违规发放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并上缴国库。
10	企业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企业登记注册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1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查询、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13	食品经营许可（不含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中配餐）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股） 工作方式：做好食品经营许可（不含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中配餐）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教卫健股） 工作方式：做好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条例进行驾驶证核发。
1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条例进行登记。
三、平安法治（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该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工作。
19	协助公安局开展网络安全调查取证、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and 违法犯罪治理，督促网络安全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负责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安全保护、网络安全违法犯罪打击处理。
四、乡村振兴（16项）		
2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1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2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23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24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27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商品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子监督管理和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种苗技术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肥料质量监督管理。
2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无害化处理厂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接报的死亡畜禽开展组织收集。
2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30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3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32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3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34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处罚	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处罚。
3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五、社会管理（27项）		
36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8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4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5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49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0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2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4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用事业股、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用事业股）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5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0	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对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股） 工作方式：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六、社会保障（9项）		
63	医疗基金套取追缴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进行追缴。
6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股） 工作方式：会同县税务部门及时整理缴费数据，并下发至镇（街道）。
6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对乡镇进行考核。
6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减员业务。
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企业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工作。
68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做好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
69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职工医保股）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病历、发票、费用清单等材料进行核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转外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异地就医股） 工作方式：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7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对乡镇进行考核。
七、自然资源（37项）		
72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股）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5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96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监察股）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负责做好地热取水管理及取水、回灌的监管及执法处置。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开采权手续办理，对发现或镇（街道）上报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查处。
97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工作方式：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并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开展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股）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9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00	房屋不动产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01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森林湿地保护股）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护，对发现、接到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
10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森林湿地保护股）、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配合林草主管部门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
10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工作方式：负责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组卷报批，审查镇（街道）提交的征地申请材料；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108	协助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股、监察股）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八、生态环保（11项）		
109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机动车管理股） 工作方式：依托线上平台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定期对登记信息进行梳理。
110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大气股） 工作方式：每年组织各环保所对各辖区内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逐一核定减排措施，统一汇总、编制、初核巨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111	对“国三”“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机动车管理股）、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按照各部门职责按进度开展“国三”“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工作。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辖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并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申请。
11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危废管理股） 工作方式：开展常规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危废管理股） 工作方式：开展常规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1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定期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15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机动车管理股） 工作方式：每月按照一定比例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随机抽查，通过查询菏泽市机动车环检平台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
116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水股、监测股、监测站）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重点河流和重点断面进行取样监测，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将监测结果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11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生态股） 工作方式：每年组织相关环保所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对有证据表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其他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118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机动车管理股） 工作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和抽测按照每月比例不低于编码登记总数的20%开展。
119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技术改造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环境与节约能源办公室、工业与财政金融股）、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环评股）、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标准化监管股、产品质量管理股、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九、城乡建设（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服务股） 工作方式：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督导检查，持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12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服务股） 工作方式：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督导检查，持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12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服务股） 工作方式：进行日常巡查，专项督导检查，持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12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5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126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农村水利股） 工作方式：根据《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监督管理。
12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建设服务股）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房屋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建设服务股） 工作方式：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评估。
13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有关规定加强协作配合，分别做好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3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建设服务股） 工作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13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建设服务股） 工作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134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7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交通运输（5项）		
13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路政管理股）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路长制”农村道路两侧违章建设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股）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施划镇辖区内县级主干道公路交通标线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养护股） 工作方式：定期维护镇辖区内县级主干道公路交通标线。
141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股） 工作方式：路政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配合审批局完成审批业务。
十一、卫生健康（11项）		
14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多部门联动、分类监管，并开展常态化培训与指导。
144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股） 工作方式：企业账号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填报信息，职业健康股5至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对超龄、冒领优生优育各类扶助资金的行为，核实确认后，与镇（街道）结合，安排工作人员上门解释政策法规，追回资金。
14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个人申请、村级初审、镇级审核、县级复核确认后录入国家优生优育扶助保障系统。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发放个人账户。
1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工作方式：个人申请、村级初审、镇级审核、县级复核确认后录入国家优生优育扶助保障系统。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发放个人账户。
14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联合各镇（街道）计生协会，利用5·29会员宣传服务月、7.11世界人口日等，开展国策宣传、健康科普、义诊等活动。
14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1	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对乡镇进行考核。
1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教卫健股）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15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对乡镇进行考核。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5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5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59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6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消极应付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16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计划、上级交办、举报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6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 工作方式：深入辖区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讲解微型消防站重要性在建设标准；实地检查指导，协助完善设施配备；定期组织联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微型消防站规范运行。
166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管理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股）、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对镇（街道）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和业务培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负责对销售单位进行登记，依法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负责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打击城镇燃气安全的犯罪行为。
167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各工贸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逐项逐条对自身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定，综合评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投入、工艺和设备安全运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状况，根据指导标准判定企业等级。
169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综合股） 工作方式：负责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